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鈺容  
電話：8462860#222  
電子信箱：acact101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49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如主旨 (376550000A\_113004914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49148\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新興毒品證物外觀及成分」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警察局113年3月8日花警少字第1130008008A號函辦理。
- 二、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新興毒品證物外觀及成分，請列入113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宣導工作重點事項及案例素材，各校知悉疑似毒品進入校園情形時，應以密件洽請本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迅即用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通報資料表予學校所在地少年警察隊、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處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4/03/11 10:58:34 電子公文 交換

113/03/11



1130000828